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地點：本公司地下二樓會議室

主席：鄧序鵬

記錄：黃宜珍

親自出席董事：鄧序鵬、鄭大宇、林亨晟、洪俊雄、馬佩君、李英華

江其龍、鄭英華、趙高深、鄭玉華、蘇慧芬共 11 名

委託出席董事：賴弘鈞、鍾金江、吳淑青、陳弘宙共 4 名

未出席董事：簡宏輝、林吉森、蘇明仁共 3 名

列席監察人：鄭珮琪、柯文惠、劉建君、江長文共 4 名

未列席監察人：無

其他列席人士：鄭恩伶副總稽核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已提請 97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二、擬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案：已報請 97 年股東常會承認。
- 三、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已報請 97 年股東常會承認。
- 四、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已提請 97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五、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已提請 97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六、本公司為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之需，擬聘請財務顧問公司案：已著手進行。
- 七、擬辦理本公司第二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現正進行中
- 八、擬增加轉投資康和期貨(股)公司案：現正進行中
- 九、擬增加投資海外子公司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案：現正進行中
- 十、擬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已提請 97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十一、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已依新規範執行
- 十二、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獨立董事將依新規範執行
- 十三、修改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將於下次轉讓時執行。
- 十四、擬訂本公司股務之統計驗證機構辦理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程序及配合修正股務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案：已依新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
- 十五、擬指派轉投資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案：已指派轉投資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十六、補選董事乙席案：已於 97 年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乙席。
- 十七、人事聘任案：已執行
- 十八、金融機構融資貸款額度案：已執行
- 十九、呈 9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已執行
- 二十、揭露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案：已執行

(二) 業務報告：洽悉

(三) 財務報告：洽悉

(四) 風險管理報告：洽悉

(五)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洽悉

(六)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定公司債可轉換額度，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將公司登記之公司債可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由柒仟萬股，調整至壹億伍仟萬股。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依台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台灣期貨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等機構公佈『內部控制制度準規範』。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三、修訂範圍：1.集中交易市場 2.櫃檯買賣市場 3.集中保管作業

4.股務作業 5.承銷作業 6.衍生性商品交易

7.期貨自營 8.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9.管理控制制度

10.電腦作業資訊提供 11.銷售機構辦理境外基金業務
(含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

四、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三：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業務之擴充，擬由九十六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以下同)416,798,00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41,679,800 股，每股壹拾元。按除權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68 股，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未合併之畸零股，以現金分派之，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時，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依有關規定辦理變更事宜。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案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依有關規定辦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呈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並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

六、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四：台中分公司營業處所遷移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台中分公司原場址台中市大雅路 58 號 8 樓之 1，因業務需求，擬遷移至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二段 128-2 號 1 樓、2 樓。

二、遷址說明及評估如附件。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五：永和分公司增加營業處所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一、因業務需要，原營業處所場地不敷使用，擬增加營業處所

二、原營業處所為台北縣永和中正路 312 號 2F、314 號 2F、316 號 2F 及得和路 104 巷 24 號 2F，增加台北縣永和中正路 320 號 2F 及得和路 104 巷 18 號 2F 為新增營業處所

三、呈請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其它應記載事項：無

七、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主席：鄧序鵬

記錄：黃宜珍